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9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 記錄：曾文怡

四、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陳專員思宇。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廣告單一窗口，府級指示本局應重新檢視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不合時宜之處，請綜合行銷科積極處理。（1050310/主管 293-1）
- （二）水上遊憩業務由行政科主政，請與行銷科研商後續作為，包括未來水上活動如大佳童樂會舉辦時，相關活動規劃、是否收費等，發布新聞稿等請一併妥處，並納入行銷科活動宣傳；另請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親水活動加以行銷。（1050310/主管 293-2）
- （三）黑松公司地景宣傳世大運一案，請發展科與該公司研議以其他方式協助宣傳。（1050310/主管 293-3）
- （四）產業科處理網站刊登非法旅館案，除行文外請再積極尋求妥處方式。（1050310/主管 293-4）
- （五）針對稽查業務公文品質一事，產業科可請資深優秀稽查同仁分享經驗，指導資歷較淺之稽查同仁，以提升稽查員整體公文品質。（1050310/主管 293-5）
- （六）城市紀念杯製作案，設計方面可納入舊城區元素，請城旅科與設

計師討論後再陳報局本部。(1050310/主管 293-6)

(七) 士林再生戶外開講相關宣傳，請儘快進行整體行銷宣傳。

(1050310/主管 293-7)

(八) 有關國際知名人士(如蜷川實花)邀訪，請事先加強溝通確定，尤其前期採訪準備事宜，包括採訪題綱、攝影方式、翻譯、本局陪同採訪人員等細節。(1050310/主管 293-8)

(九) 行政科之語音導覽標案，請發想創新推廣方式，以提升觀光客使用率及滿意度。(1050310/主管 293-9)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請各科室確實於局內網填報新聞活動，若屬暫訂事項亦須填報。

(二) 重要案件請先和局本部督導長官討論並向局長面報確認執行方向後再上簽，以免浪費公文時效。

(三) 為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今年度標案請儘快於第一季簽陳完畢。

(四) 本局策略地圖雖已上網公布，但預算及行動方案的對應關係，仍有改進空間，為了避免未來爭取預算的可能問題以及KPI的績效，請各科室仍持續研議提高對應比例之做法。

(五) 請大家把握公文處理時效，當天到期之公文承辦人請親跑。

(六) 議會將於105年4月11日開議，請各科提報市長模擬題(每局最多10題)。

(七) 有關本府自105年4月1日開始禁用美耐皿餐具及一次性餐具，請同仁配合，並請秘書室於環保局來局宣導前，協助彙整各科室之相關問題。

七、散會：上午10時50分。